

证券代码：831054

证券简称：巴陵节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绍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24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范振杰、王斌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李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2,461,509.0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为 102,380,807.24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保证今后的流动资金充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预计股东周绍芳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临时性的资金短缺，为避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的发展，公司预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期分批向周绍芳进行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周绍芳、周训方、周丽芳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38,991,100 股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较大金额的资金闲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即在上述额度以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由公司董事长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交易进行审批，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24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拟通过合理的期货套期保值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广西双利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水及废铝，在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双利计划根据库存及订单的变动情况，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中：套期保值的品种和数量如下：

（1）交易品种：普钢（包括热轧卷板等）、不锈钢、沪铝、氧化铝、工业硅及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

（2）建仓方向：普钢（包括热轧卷板等）、不锈钢、沪铝、氧化铝、工业硅及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交易。

（3）持仓数量：公司、广西双利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元，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供借款；

借款期限：分次提供的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借款利率：3.45%，以每笔款项支付日和实际使用的期限长短计算，详细情况以《借款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借款额度内审批该借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微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毛冬平、周辉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湖南微水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书》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